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14:30召开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发行的书面批复文件,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鉴于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6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前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7日

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1/9/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戴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夏长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21-03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通电子	60362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佶	戴亮
电话	0510-87600070	0510-87600070
办公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电子信箱	shiji@lettall.com	dail@letta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27,177,553.96	2,195,912,776.70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107,884.44	1,008,639,370.76	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09,069,810.79	661,647,671.42	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5,178.37	20,617,329.47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41,926.26	19,537,170.72	-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064.19	-30,271,562.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08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邵树伟	境内自然人	48.41	48,414,000	48,414,000	质押	9,410,000
邵秋萍	境内自然人	12.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邵培生	境内自然人	4.59	4,586,000	4,586,000	无	
张德峰	境内自然人	3.04	3,037,000		无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3	2,830,000	2,830,000	无	
史旭平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1,000,000	无	
施佶	境内自然人	0.70	700,000	700,000	无	
许少华	境内自然人	0.40	400,900	400,900	无	
卓淑英	境内自然人	0.40	397,500	397,50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63,851	363,85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9元,共计募集资金48,2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未包括已预付的100.00万元)3,727.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497.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7.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79.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72号)。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6,383,715.3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623,245.05元。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3,948,513.82
减: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金额	16,383,715.35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加:归还2020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8,446.58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7,623,245.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本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博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21年3月23日,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或已变更,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注1)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徐舍支行	1103053819100004906	17,623,245.05	活期存款
合计		17,623,245.05	

注: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仅17,623,245.05元。

三、本年度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91.39万元,其中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325.77万元、3,160.26万元、3,392.85万元、912.5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330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9年1月15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8,791.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利通电子于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79.60		本年度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03.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9,349.60	3,515.28		3,515.28		100.00			不适用	是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是	4,000.00	3,756.96		3,756.96		100.00	2018年	-96.44	否[注]	否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是	10,410.00	8,403.55		8,403.55		100.00	2020年	441.20	否[注]	否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是	12,130.00									是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是	5,990.00	1,851.10		1,851.10		100.00			不适用	是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是		22,103.22	1,638.37	15,792.88	-6,310.34	71.45	2022年			否
合计		41,879.60	39,630.11	1,628.37	33,319.77	-6,31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8,791.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本期实现效益为负、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本期实现效益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电视机行业景气度走低等因素影响,产品主要原材料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产线收益下降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1-6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22,103.22	22,103.22	1,638.37	15,792.88	71.45	2022年			否
合计		22,103.22	22,103.22	1,638.37	15,792.8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升了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更加侧重于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背板、后壳产品的募投项目投入并预计可以实现良好的预期收益,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公司决定终止"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的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利通电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进行披露。公司上市以来,液晶彩电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内电视行业发展由2018年前的快速增长转为趋稳甚至有所回落。受上述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及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同时公司原IPO募投项目立项时主要立足于解决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问题,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挖潜增效及部分IPO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已经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综合考虑目前电视行业景气度走低的市场背景,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终止实施"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本次变更业经公司2020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9月1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日发布《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会议由孙凯君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的编号:2021-03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的编号:2021-03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刘锋	何以羚
电　话	021-65150619	021-6515061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G楼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G楼
电子信箱	liufeng@luoman.com.cn	heyiling@luom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8,741,554.50	1,237,921,281.58	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4,249,167.49	659,608,721.98	87.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2,711,024.60	161,163,979.90	5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48,463.52	31,282,941.70	4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29,753.43	28,254,756.21	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63,116.70	-50,775,680.82	17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5.50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8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8	31.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建鸣	境内自然人	18.14	15,726,000	15,726,000	无	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9	15,336,000	15,336,000	无	0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4,760,000	4,760,000	无	0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4,305,000	4,305,000	无	0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2	4,000,000	4,000,000	无	0
孙建文	境内自然人	4.23	3,669,000	3,669,000	无	0
孙凯君	境内自然人	3.49	3,026,000	3,026,000	无	0
孙建康	境内自然人	3.32	2,876,000	2,876,000	无	0
严钢毅	境内自然人	1.61	1,396,000	1,396,000	无	0
蔡茵	境内自然人	1.41	1,224,000	1,224,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蔡茵系孙建康儿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2021年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67万股。2021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70号《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21年4月26日,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发行前6,500万股增加至8,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67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2021年8月11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7.2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因此,上述股东中,除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严钢毅外,孙建鸣、孙凯君等7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限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10月25日。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凯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现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
减:发行费用	6,213.74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0,416.3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加扣手续费	21.55
减: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金额	22,485.5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119,659,869.95	正常使用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44,895,235.00	正常使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03004438166	35,018,079.58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25,268,940.98	正常使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13,000.00	正常使用
合计		224,855,125.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87	2021-05-26	2021-11-29	93.24-163.9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357	2021-05-26	2022-05-18	178.01-312.99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1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39,354.88	—	39,354,.88	7,403.59	7,403.59	31,951.29	18.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	4,500.00	12.80	12.80	4,487.20	0.2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	3,500.00	0.00	0.00	3,500.00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0.00	0.00	2,500.00	—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	52,854.88	10,416.39	10,416.39	42,438.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建设周期为2年,目前已开始按照预计建设计划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城地香江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上半年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3、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公司邮箱(shchengdi@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电子邮件:shchengdi@163.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7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城地香江2021年半年度业绩投资者说明会"版面回顾本次说明会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